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XH-260305-003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

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录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1. 采购人信息	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9
3. 项目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5
四、磋商	20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 和方法，	20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参与	20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	21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3
六、质疑及提交	24
七、相关条文解读	25
八、其他注意事项	25
九、适用法律	26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一）采购标的	27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7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一）技术要求	27
（二）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28
（三）管理目标和制度	28
（四）其他要求	30
（五）考评机制	30
（六）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31
（七）采购人权利义务	32
（八）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32
三、商务要求	33
四、付款方式	33
五、报价要求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一、评审办法	34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4
（二）符合性检查	38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8
（三）磋商	39

(四) 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五)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仅供参考)	46
合同编号:	46
服 务 合 同	46
甲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乙方:	46
2026年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服务合同	46
第一章 总则	46
第二章 细则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55
响 应 文 件	55
项目编号:	55
项目包号:	55
采 购 人:	55
项目名称:	55
供应商名称:	55
20 年 月	55
响应文件目录	56
一、磋商书	56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
三、报价文件	56
四、商务文件	56
五、技术文件	56
磋商书	57
日 期:	5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资格条件承诺函	60
报价一览表	61
磋商分项报价表	62
总公司授权书 (如为分公司则须提供)	63
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4
1.名称及基本情况:	64
(1) 单位名称:	64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64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64
(4) 公司性质:	64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4
(6) 员工人数:	64
(7) 注册资本:	64
(8) 实收资本:	64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64
(10) 固定资产	64
(11) 流动资产:	64
(12) 长期负债:	64
(13) 短期负债:	64
2. 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64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6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69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69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69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69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0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71
项目编号：	7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6年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04 月 0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XH-260305-00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644
3. 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
4.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96
6. 最高限价（万元）：196
7. 采购需求：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就餐人员约136人，如人员数量浮动，费用据实核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1年。服务满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依据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161号

联系方式：027-83092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北路8号金福祥商务大厦1栋1单元3楼3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甜甜

电 话：027-85808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BXH-260305-003
2	项目名称	2026年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5	成交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17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餐饮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划分标准摘自《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或以上单数
2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161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092858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北路8号金福祥商务大厦1栋1单元3楼3室接收 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808678

26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计费方式: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分段计算、累加合计。 2. 收费标准: 按中标(成交)金额分段计取: 100万元及以下部分: 按1.7%计取。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 按1.0%计取 3.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其它事项: 如涉及开票, 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 开票资料: 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 6. 分散代理机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420112MAEREKB838 开户行账号: 1279 2434 5210 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 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 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看。
30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31	其他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2) 如无特别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 以说明为准。

注: 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1. 计费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分段计算、累加合计。

2. 收费标准：按中标（成交）金额分段计取：1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1.7%计取。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按1.0%计取

3. 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且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不集中组织）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不允许）

-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社会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 23.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特殊情况下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相同品牌的认定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7、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文件中标“★”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逐项写明所响应内容，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全文中出现与此条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预算为 196 万元。

预算经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工食堂单位员工个人餐费总和。具体人数将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减，出现减少的情况将会据实结算，出现超过本部分预算金额的情况，将会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要求执行。本预算金额为单位员工个人福利资金总和，为不可竞争费用，高于或者低于本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都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如若成交，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会严格根据每日实际送货情况予以记账，按季度据实结算。该部分总预算为 146 万元。

第二部分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工食堂单位员工食堂管理费，预算为 50 万元。食堂劳务由餐饮管理服务公司托管，定编 5 人以上，每人每年的预算应该包括员工工资、福利、企业管理费用、税金、体检费、社会保险、服装费等。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1	餐饮服务	项	1	196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需提供餐饮服务，应包含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满足采购人单位职工早餐、中餐的就餐服务需求。

(2) 供餐时间：早餐：7：20—8：30、中餐：12：00—13：30（以采购人确认的时间为准。）

(3) 早中餐标准：种类丰富，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咸淡搭配。数量充足，制作方法多样，供餐及时，注重花色调剂。

(4) 菜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菜品价格。

(5) 提供食品、饮料、副食等自主消费服务,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价格。

(6) 食堂劳务管理。

(二)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要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2) 要有良好形象和工作态度,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穿着整洁,仪表端庄。

(3) 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客户隐私。

(4) 必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身份证、健康证报采购人单位备案。

(5) 坚守本职岗位,禁止酒后上岗及在岗位上吸烟。

(三) 管理目标和制度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强化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规,进行食品的采购、储存、清洗、加工、制作、供应工作,确保食品质量新鲜、优质、安全。成交供应商须每次留样成品及各原材料一份(每菜品及原材料不低于125克),用于采购人48小时内对每次餐饮的质量及卫生标准情况进行查验或抽查使用,留样成品上须明确标准生产日期。如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业机构及人员各种证照合法、齐全,管理规范,有相关保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管理制度、职责及操作流程、服

务标准，应急处理预案。做好食堂电器、设备天然气、蒸汽等的使用管理，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食物中毒等一切后果及相应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及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按照集体用餐单位食堂有关服务标准，做好食堂管理的达标工作。

(4) 协助采购人开展扶贫采购工作：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扶贫采购任务的比例（每年按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总额的 15%在“扶贫 832 平台”采购）协助并确保采购人完成扶贫采购任务，采购任务量如有调整，按最终要求的比例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

(5)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聘用安排并承担人员经费。食堂聘用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医疗、工商、意外保险、治安、工资、福利等方面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就餐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发现违规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食堂监督管理人员由采购人指定。

(6) 保证一日两餐和加班、值班的工作用餐，如遇特殊情况，须根据实际调整时间。足量（注：每份职工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供用品种），能适应不同口味的职工就餐。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调查饭菜质量、食料进货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相应问题。

(7)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食堂的管理状况、成本、服务质量等监督检查，每周公示下周菜谱。

(8) 建立健全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并上墙，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检查工作。

(9) 成交供应商在市区文明建设、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成本核算等方面应接受采购人指导，并能主动迎接并保持同步管理。

(10) 全年不间断供餐，遇法定节假日、应急保障等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配套餐饮服务。

(11) 成交供应商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服务。项目验收时提交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记录文档及服务人员考勤表、服务工作总结等，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的业务培训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安排。

（2）成交供应商用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3）成交供应商所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食堂菜品制作所需各类原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做好原材料的验收、储存、使用等，确保食品安全。主副食品必须是名牌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并为非转基因食品，所有食品调料、添加剂（如酱油、醋、味精、鸡精、酵母等）要求名牌厂合格产品，并有产品质检报告，提供相关资质报备。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形的。

（五）考评机制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涉及食品生产的原料质量和供货渠道、餐饮品种的价格、质量、服务态度和清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具有管理、监督、知情及处罚权。

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经营期间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评估，重点

突出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涉及的服务条款实施服务,是否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整体需求,采购人根据考核和职工满意度测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评估。采购人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评价。被评价为“优秀”全额支付本季度管理费;被评价为“合格”,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如在限定时间内达到了整改要求,全额支付本季度管理费;被评价为“基本合格”的,采购人需扣除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本季度费用的5%的违约金,累计三次被评价为“基本合格”的,采购人可立即中止服务合同;被评价为“不合格”的,采购人需扣除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本季度费用的10%的违约金,并出具书面通知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力的可立即中止服务合同,以上违约金采购人可于每次结算时直接予以扣减。

(六) 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1) 采购人在现有的基础硬件设施、设备上,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其他硬件设施。成交供应商在对采购人资产的使用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和维护,严禁对采购人资产超负荷使用;成交供应商使用过程中应对资产的安全维护问题进行处理,若处理不了应及时反馈甲方,若未及时反馈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有效期内,食堂内用具日常维修、设施维护;添加厨具、餐具等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食堂设备老旧、功能老化、寿命到期引起的损坏由采购人另行研究处理。

(2) 合同到期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完好交还所有采购人资产。

(3) 服务期内,天然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工作服、防护服,食堂的日常清洁用品、防疫用品、消毒用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 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日常运营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

(6) 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对食堂进行“灭四害”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一年负责两次油烟管道及下水道的清理,如有油烟管道污垢堆积或下水道堵塞现象需随时清理。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采购人场地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8) 采购人在现有的基础硬件设施上，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其他硬件设施，如成交供应商需添加餐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合同终止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按清单交接。

(七) 采购人权利义务

采购人行使监督、管理权利，提供一定硬件基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

(1) 提供符合食堂经营要求的餐厅，并完成必要的装修装饰，配备相应的就餐桌椅等设施。

(2) 提供能完善保障供给的操作场地，如操作间、库房、粗加工、清洗、消毒等相应配套场所。

(3) 提供固定的食堂设备设施：以交接设备清单为准。

(4) 水、电、气能满足正常运行的需求；

(5) 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房屋、设备及设施等资产，享有法定的财产所有权和保护权，成交供应商在终止合同停止经营时应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产设备移交采购人，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按折旧比率计算赔偿损失。

(6) 核定成交供应商所有食品价格。

(7) 对成交供应商每季度进行服务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和终止合同。

(八) 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及省、市、区相关管理法规，自觉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及 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规范管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

(2) 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债权债务、用工人员管理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经营活动以完善采购人后勤保障服务、提升食堂饮食服务品质、方便采购人单位职工就餐为原则，保障采购人职工早、中餐以及值班、加班餐的伙食供应，保证食品的供应安全，做到饭菜可口、物美价廉。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菜品应不高于市场同期同质菜品价格；所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主副食品必须是名牌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并为非转基因食品，所有食品调料、添加剂（如酱油、醋、味精、鸡精、酵母等）要求保质期内且非临期的名牌厂合格产品，并有产品质检报告，提供相关资质报备。

(5) 成交供应商应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更新菜肴花色品种，提升职工满意度。

(6) 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维修采购人提供的厨房所有的设备、设施，必要时更新或增加厨具设施，其维修、更新经费成交供应商自理。

(7) 成交供应商须维护好采购人提供的建筑物及设备完好、完整；不得以整体或部分转租、转借或转包；不得任意破坏或拆除原有结构，如确实有更改的需要，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工。

(8)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安全工作。除了安全值班人员，成交供应商不得在食堂安排员工住宿。

(9) 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发生火灾及人身等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按事故原因承担相应责任。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

2、预算金额：196万元

3、服务周期：一年。服务满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依据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成交供应商做好进餐人员统计，餐费按照每人每月900元标准支付；食堂管理费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每季度首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审核认可的上季度每月职工人员清单及考核结果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每季度首月20日前，采购人向成

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职工餐费（含税）和食堂管理费。

五、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应包括全部采购内容、与之配套的现场技术服务、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成交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属投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其中职工就餐补助费用为固定报价不参与修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p> <p>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3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p>
4	<p>本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5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应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6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应的企业类型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 2 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所投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6. 所投货物不得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磋商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7. 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的要求详见本文件）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或《报价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5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报价合理性说明：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异常低价审查内容”的规定。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3.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2.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2.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20分	价格评议	20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20分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5	供应商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倒推3年具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 5分。（须提供服务单位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业主评价	5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类似业绩中所附的对应业绩经评委认定属实的）中，业主单位对供应商服务水平和质量认可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5 分。（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评价表，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与认证	5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HACCP）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的查询首页完整截图，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以截图中证书状态和证书到期时间为准，证书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资质	5	根据供应商对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专业资质情况进行评审：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2分； 2、本项目拟派厨师长须持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3、本项目拟派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

		证的得0.5分。 4. 本项目拟派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的得0.5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
技术部分60分	食堂整体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制定的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完成服务的有效服务措施等,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 内容存在欠缺、基本可行得6分; 内容空泛、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原材料采购、验收、储存等管理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制定的原材料采购、验收、储存等管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 内容存在欠缺、基本可行得6分; 内容空泛、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制定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 内容存在欠缺、基本可行得6分; 内容空泛、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特色增值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制定的特色增值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 内容存在欠缺、基本可行得6分;

		内容空泛、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的投诉处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 内容存在欠缺、基本可行得6分； 内容空泛、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的包括停电、停水、停气、食品安全事件、突发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 内容存在欠缺、基本可行得6分； 内容空泛、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6年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受托方（乙方）：

第一章 总则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循“相互支持、真诚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

二、委托管理服务的目的：以提升东西湖区住更局全体干部职工后勤餐饮服务质量为宗旨，全力做好甲方的餐饮服务和保障工作。乙方本着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质保量的为甲方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

三、本合同是实施饮食社会化保障的基本依据，对甲乙双方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忠实履行其各项条款。

第二章 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服务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

服务期限

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形式

乙方对食堂的日常运营实行统一管理，并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健康美味的菜品及优质的就餐服务。乙方由甲方监管。

（一）乙方负责购买食材，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做好原材料的验收、储存、使用等，确保食品安全。主副食品必须是名牌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并为非转基因食品，所有食品调料、添加剂（如酱油、醋、味精、鸡精、酵母等）要求名牌厂合格产品，并有产品质检报告，提供相关资质报备。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

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或临近期限的；

9.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形的。

（二）甲方负责食堂水、电供应，乙方负责天然气费用。

（三）甲方提供经营场地、库房等食堂运行的必要设施、设备。

（四）乙方需每季度对食堂进行“灭四害”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一年负责至少两次油烟管道及下水道的清理，如有油烟管道污垢堆积或下水道堵塞现象需随时清理。

（五）乙方负责承包范围食堂内卫生和食堂门前及四周的环境卫生。内容包括餐具餐桌清洁消毒、日常清扫和场所保洁、油烟机清洗、地毯清洁、隔油池清洗、排水沟冲洗及厨余垃圾清理等。乙方需提供经营期间日常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抽纸、塑料打包袋、一次性餐具等）和日常清洁用品工具（去污粉、洗涤灵、消毒液、墩布、扫把、抹布等），不得向甲方另立名目收取费用。

第四条 资质许可

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审合格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人员健康证、人员身份证等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备案。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满足甲方干部职工工作日早餐、中餐。工作日供餐时间：早餐：7：20—8：30、中餐：12：00—13：30。（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实际调整时间）

（二）早中餐标准：种类丰富，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咸淡搭配。数量充足，制作方法多样，供餐及时，注重花色调剂。菜品价

格不得

(三) 根据甲方需要, 保障加班、值班等其他情况用餐。

(四) 提供食品、饮料、副食等自主消费服务, 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价格。

(五) 提供食堂劳务管理。

(六) 协助甲方开展扶贫采购工作: 乙方需根据甲方扶贫采购任务的比例(每年按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总额的 15%在“扶贫 832 平台”采购)协助并确保甲方完成扶贫采购任务, 采购任务量如有调整, 按最终要求的比例采购。

(七) 协助甲方开展文明城市建设、爱国卫生运动、消防安全检查、卫生防疫检查、天然气检测、垃圾分类等政府相关部门检查或办理相关证件, 能积极迎检并保持同步管理和配合。

(八) 乙方提供的菜品、食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菜品、食品价格。甲方核定乙方所有菜品、食品价格。

第六条 服务标准

(一)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需供餐,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二) 乙方应有详细的菜品结构方案和菜单计划, 要求荤素、营养搭配合理、品种多样, 以满足甲方用餐需求。食堂实行周食谱制, 每周四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一周周食谱, 经甲方确认后在食堂进行公示。

(三)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经营期间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评估, 重点突出乙方是否按照合同涉及的服务条款实施服务, 是否能够满足甲方的整体需求。甲方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被评价为“优秀”全额支付本季度管理费; 被评价为“合格”,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在限定时间内达到了整改要求, 全额支付本季度

管理费；被评价为“基本合格”的，甲方需扣除支付乙方的本季度费用的 5%的违约金，累计三次被评价为“基本合格”的，甲方可立即中止服务合同；被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需扣除支付乙方的本季度费用的 10%的违约金，并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力的可立即中止服务合同，以上违约金甲方可于每次结算时直接予以扣减。

（四）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培训，相克食物不得同时制作食用，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保证所有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状态，无人身事故、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等。乙方运营期间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患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包括对食品价格、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等，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限时整改。

（六）乙方加强供餐计划安排，与甲方及时沟通。确保备餐数量的充足又不浪费，严格控制原材料进货渠道及成本，不允许给甲方员工吃隔夜餐及剩菜。

（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督，乙方须每次留样成品及各原材料一份(每样菜品及原材料不低于 125 克),留样成品上须明确生产日期。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进行抽样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工作场所的安全规定及作息时间，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类制度及应急预案，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对经营期间食堂的人身安全、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方面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九) 乙方必须厉行节约，杜绝超时使用公共照明、空调、长流水等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七条 设备管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使用权归乙方。乙方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对外担保或贷款等，也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二) 甲方在现有的基础硬件设施、设备上，不再向乙方提供其他硬件设施。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和维护，严禁对甲方资产超负荷使用；乙方使用过程中应对资产的安全维护问题进行处理，若处理不了应及时反馈甲方，若未及时反馈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食堂内用具日常维修、设施维护；添加厨具、餐具等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食堂设备老旧、功能老化、寿命到期引起的损坏由甲方另行研究处理。

(三) 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完好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四) 乙方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包括电、水、火、机械等)，属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员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现场管理

(一) 甲方的重大事件，如大型活动、能源异常(停水、停电、停气)、用餐人员异常变动(大量增加或减少)等，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二) 乙方应维护好用餐现场秩序，对于在用餐现场插队、大声喧哗、争吵、厮打的人员乙方要及时劝阻，营造一个良好就餐环境和氛围，必要时甲方出面协调解决。

（三）乙方在服务中，应文明、热情、有礼、周到。禁止与甲方就餐员工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问题，如发生应立即告知甲方，双方共同妥善处理该问题。

（四）承包期间，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第九条 人员管理

（一）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安排并承担人员经费。食堂聘用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医疗、工商、意外保险、治安、工资、福利、工作服等方面由乙方负责。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如有违反纪律、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食堂监督管理人员由甲方指定。

（二）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持证上岗。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并换证后方可重新上岗。

（三）乙方须确保所聘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或负案在身，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履历表、照片等存档，以备甲方查用。

（四）乙方员工应遵守和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不得随便出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场地，不得随便带领与食堂作业无关的闲杂人员进入院内。乙方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追究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更换；违反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五）乙方员工坚持安全生产，严格按操作规范生产加工，若

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费用与支付

(一) 乙方每月做好进餐人员统计，餐费按照每人每月 900 元标准支付；食堂管理费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乙方凭甲方审核认可的上季度每月职工人员清单及考核结果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职工餐费（含税）和食堂管理费。

(二)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为：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第十一条 人力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一)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究经济补偿。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合同终止。

1. 乙方严重弄虚作假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被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停业整顿；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依据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四) 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新的团膳服务商在甲

方指定的期间内做好工作交接。同时，乙方应确保交接期间服务质量。

（五）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甲方资产要无遗失、无损坏，否则应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六）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在当期应付未付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减。

（二）如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就餐人员增加，另签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总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备注		

说明: 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2 (条) 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员工餐费总和		
2	员工食堂管理费		
3	总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则须提供）

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供应商）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11) 流动资产:
- (12) 长期负债:
- (13) 短期负债:

2. 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谈判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 或 已完	服务质量

注：可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可附人员的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中 需求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 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 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 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 则视为全部满足,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号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应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